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4〕72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冯越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冯越任上海市静安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
